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聚焦社会关切，我局积极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9 条，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安全检查、行政处罚、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内容精准。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为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我局畅通申请渠道，建立健全“接收-研判-办理-反馈”闭环机制。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无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权责清单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落实保密审查和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无敏感内容。

(四) 平台建设

优化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栏目设置，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打造集中统一、便捷高效的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信息上报及政务公开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1. 公开形式单一：以文字类信息为主，图解、视频等可视化呈现方式运用不足，信息传播效果不佳；公开内容还不够齐全和规范 2. 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范围界定、政策解读技巧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够扎实，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改进措施：1.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水平 丰富公开形式。 2. 强化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交叉学习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审核、政策解读、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常态化业务交流机制，保障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